

此文件為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之整合版本。此乃英文版本之中文翻譯，文義如有任何歧異，當以英文版本為準。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

---

於一九九七年八月八日註冊成立

---

表格第2號



百慕達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第7(1)及(2)節)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以下稱為「本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

1. 本公司股東的責任限於其各自當時持有股份的未繳款項(如有)。
2. 我們(下述簽署人)即

| 姓名                 | 地址   | 百慕達公民身份<br>(是/否) | 國籍 | 認購股份數目 |
|--------------------|--|------------------|----|--------|
| Timothy Bridges    |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br>Hamilton, HM 12, Bermuda. | 是                | 英國 | 1      |
| Ruby L. Rawlins    |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br>Hamilton HM 12, Bermuda.  | 是                | 英國 | 1      |
| Judith Morgan-Swan |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br>Hamilton HM 12, Bermuda.  | 是                | 英國 | 1      |
| Maria Pacheco      |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br>Hamilton HM 12, Bermuda.  | 是                | 英國 | 1      |

謹此分別同意接納本公司臨時董事可能分別向我們配發本公司的股份數目，股數並不超過我們各自認購的股份數目，並支付本公司董事、臨時董事或發起人就我們分別獲配發的股份可能催繳的有關款項。

3. 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定義見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4. 本公司有權持有合共不超過 \_\_ 位於百慕達的土地，包括以下各塊土地-  
不適用
5. 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0.10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獲認購的最低股本為100,000.00港元。
6. 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成立的宗旨為：-  
見附件
7. 本公司具有附表所載的權力。

6.

- (i) 作為一個控股公司經營業務，收購和持有任何公司、無論何種性質無論何地成立的經營此項業務的公司或企業所發行或擔保的股份、股票、債權股證、債券、按揭、責任和證券，收購和持有無論是百慕達或其他地區的任何政府、統治階層、專員、信託、當地政府或其他公共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股份、股票、公司債券、債權股證、債券、責任以及其他證券，本公司可酌情考慮不時變更、轉讓或處置本公司的任何投資；
- (ii) 通過認購、集團參與、投標、購買、交換或其他方式收購上一段所提到的任何股份和其他證券並認購同樣的股份（無論有條件與否），保證以上認購以及行使與執行所屬權所賦予的所有權利與權力或附屬權利；
- (iii) 協調現在或將來成立或被收購的任何公司或公司群，包括無論何地成立的一間公司、一間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公司」各自的含義必須符合《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的條款或經財政部長事先書面批准），或者現在或將來成立或被收購的與本公司聯營的任何公司或公司群的行政、政策、管理、監督、控制、調查、規劃、貿易和任何以及所有其他活動；
- (iv)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附表二所列的第(b)段至第(n)段以及第(p)段至第(u)段。

各認購人簽署並有最少一名見證人簽署作見證：-

[已簽署]

[已簽署]

[已簽署]

[已簽署]

[已簽署]

[已簽署]

[已簽署]

[已簽署]

(認購人)

(見證人)

認購日期：一九九七年七月三十日

印花稅(待貼)  
不適用

## 附表

### (組織章程大綱第7條所述)

- (a) 以任何一種或多種貨幣借入和籌集款項，及以任何方式保證或解除任何債項或責任，尤其是（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藉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業務、財產和資產（現時及將來）及未催繳資本按揭或質押，或藉增設和發行證券。
- (b) 訂立任何保證、彌償合約或保證人地位，尤其是（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不論在是否有代價的情況下，亦不論是藉個人責任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業務、財產和資產（現時及將來）及未催繳資本按揭或質押或是藉該兩種方法或是以任何其他方式，擔保、支持或保證任何人士，包括（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任何當其時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另一間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在其他方面與本公司有聯繫的公司履行任何責任或承擔及償還或支付該人士的任何證券或債務的本金和就該等證券或債務而須支付的任何溢價、利息、股息及其他款項。
- (c) 承兌、開出、訂立、開立、發出、簽立、貼現、背書、議付匯票、承兌票據及其他文據和證券（不論是否屬可轉讓）。
- (d) 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業務、財產和資產（現時及將來）出售、交換、按揭、質押、以收取租金、分享利潤、特許權或其他方式出租，就該等業務、財產和資產批予特許、地役權、選擇權、役權及其他權利，及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理或處置該等業務、財產和資產，以取得任何代價，尤其是（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任何證券。
- (e) 發行及配發本公司的證券以取得現金，或支付或部分支付本公司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任何不動產或個人財產，或支付或部分支付本公司所獲提供的任何服務，或作為任何責任或款額（即使較該等證券的面額為細）的抵押品，或作任何其他用途。
- (f) 將退休金、年金或其他津貼，包括死亡津貼，授予本公司或在任何時間是或曾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另一間附屬公司或在其他方面與本公司有聯繫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前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批予任何該等公司的業務的前身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前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以及任何該等人士的親人、親屬或受養人，及授予提供一項或多項直接或間接惠及本公司的服務的其他人士或本公司認為對本公司有任何道義上的申索的其他人士或其親人、親屬或受養人；設立或支助任何組織、機構、會社、學校、建築及房屋計劃、基金及信託；就保險或其他相當可能惠及任何該等人士或在其他方面增加本公司或本公司股東的利益的其他安排作出付款；為任何相當可能直接或間接推進本公司或本公司股東的利益的目的或為任何國家、慈善、仁愛、教育、社會、公眾、大眾或有用的宗旨而認捐、擔保或支付款項。

(g) 在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42 條條文的規限下發行優先股，該等優先股賦予其持有人有權選擇要求贖回。

(h) 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42A 條的條文購回本身的股份。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附表一

(第 11 (1) 節)

股份有限公司可在符合其章程大綱任何條文的前提下，行使下列一切或任何權力：

1. (已刪除) 404
2. 獲取或承受進行公司獲授權進行的任何業務的任何人士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負債；
3. 申請註冊、購買、租賃、獲取、持有、使用、控制、特許、出售、轉讓或處置專利、專利權、版權、商標、程式、執照、發明、工藝、特殊標記及類似權利；
4. 與進行或從事公司獲授權進行或從事的任何業務或交易、或進行或從事能令公司獲利的任何業務或交易的任何人士，訂立合夥關係或任何利潤共享、利益結合、合作、合營、相互批權或其他安排；
5. 認購或以其他方式獲取與持有，業務宗旨與公司完全或部分相似的、或進行能令公司獲利的業務的任何其他法團公司的證券；
6. 在符合第 96 條的前提下，向任何僱員、或與公司存在業務往來或公司擬與其進行業務往來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持股的任何其他法團公司，借出資金；
7. 以授予、立法、出讓、轉讓、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申請、確保取得或獲取，並且行使、實施及享用任何政府或權力機構或任何法團公司或其他公眾團體可能有權授出的任何特許權、執照、權力授權、專營權、經營權、權利或特權，以及作出支付、援助及出資以促使其生效，並且承擔因此產生的任何責任或義務；
8. 成立、支持為公司或其前身的僱員或前僱員或此等僱員或前僱員的家屬或聯繫人士福利而設的協會、機構、基金或信託，或對此等組織的設立和支持提供援助，並授予退休金及補助，以及支付保險費，或為與本段所述相近的任何宗旨作出付款，以及認捐或擔保提供資金作慈善、慈惠、教育或宗教宗旨用途，或為任何展示用途，或任何公眾、整體或有用的目的。
9. 為獲取或接收公司任何財產與負債的緣故，或為任何其他可能對公司有利的緣故，發起成立任何公司；
10. 購買、租賃、交換、租用或以其他方式獲取，公司認為為其業務的緣故屬於必要或便利的任何動產及任何權利或特權；
11. 進行對其業務宗旨屬於必要或便利的任何建築物或工程者的建設、置有、改動、翻新及拆卸；

12. 以租賃或出租協議方式，在百慕達取得為公司業務緣故「真實」需要的土地，年期以二十一年為限，以及在得到首長酌情授出同意的情況下，取得年期相若的土地，為公司高級職員及僱員提供住宿或休閒設施，並且在不再需要為上述任何緣故使用土地時，終止或轉讓該等租賃或出租協議；
13. 除非公司註冊成立的法案或章程大綱可能另有明確規定（如有），在符合本法案條文的前提下，各公司均有權將公司資金，投資於百慕達或其他地方的任何種類的動產或不動產按揭，以及按公司不時的決定，出售、交換、修改或處置該等按揭；
14. 建設、修繕、保養、運作、管理、實施或控制，任何道路、通道、電車路軌、分支或分岔、橋樑、水庫、水道、碼頭、工廠、倉庫、電力工程、商店、貨店及可能促進公司利益的其他工程和便利設施，並且對其建設、修繕、保養、運作、管理、實施或控制，給出資、津貼或以其他方式協助或參與；
15. 為任何人士籌集及協助籌集資金，並以獎金、貸款、承諾、背書、擔保或其他方式援助該等人士，以及就任何人士的任何合同或責任的履行或完成作出擔保，尤其是為任何該等人士的債務責任的本息付款作出擔保；
16. 以公司可能認為合適的方式，借貸或籌集或確保獲取資金付款；
17. 開立、作出、接納、背書、貼現、簽署及發行外匯票據、本票、提貨單、單據及其他有價或可轉讓文據；
18. 在獲得妥當授權的情況下，以公司認為適當的代價，整體或大致整體出售、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公司業務或其任何部分；
19.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修繕、管理、發展、交換、租賃、處置、利用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公司財產；
20. 採取可能被視為權宜的方式，宣傳公司產品，尤其是通過廣告、購買與展示藝術作品或創作、出版專書與期刊、以及頒贈獎金、獎品及作出捐贈；
21. 促使公司在任何境外司法權區註冊，並根據該境外司法權區法律，指定當地人士為公司代表，代公司接收任何法律程序或訴訟的傳票；
22. 配發及發行公司繳足股份，作為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任何財產或為公司作出的服務的付款或部分付款；
23. 以現金、實物、正幣或其他可能議決的形式，向公司股東分派公司任何財產，作為股息、獎金或被視為可取的任何其他方式，但不得因此減少公司資本，除非分派的目的是時到公司可以被解散，否則除本段所述外，分派將屬合法；
24. 建立代理公司和分公司；

25. 接受或持有按揭、抵押、留置及押記物品，作為公司出售的不論任何種類的財產的任何部分的購價或購價的任何未付餘額、或任何買家及其他人士應付公司的任何款項的付款擔保，並且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該等按揭品、抵押品、留置品及押記物品；
26. 支付公司註冊成立與組建的一切所屬或相關費用與開支；
27. 以可能釐定的方式，對按照公司業務宗旨尚未即時需用的資金，予以投資和處理；
28. 以主事人、代理商、承包商、受託人或其他身份，單獨或聯同他人進行本分節授權的任何事宜及其章程大綱授權的一切事宜；
29. 進行對達成公司業務宗旨及行使公司權力相關或有利的一切其他事宜。

各公司可在百慕達境外行使其權力，惟須遵守尋求行使權力所在地的有效法律。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附表二

(第 11 (2) 節)

公司可在其章程大綱列入下列任何宗旨作為參考，即下列各類業務：

- (a) 各類保險及再保險；
- (b) 包裝各類貨品；
- (c) 購買、銷售與交易各類貨品；
- (d) 設計與製造包裝各類貨品；
- (e) 礦採、開採與勘探各類金屬、化石燃料及寶石，並予加工以供銷售或使用；
- (f) 勘探、鑽探、移動、運送及提煉石油及碳氫產品，包括石油及油類產品；
- (g) 科研，包括工藝、發明、專利和設計的改進、發現和發展，以及化驗所和研究中心的興建、設置和運作；
- (h) 海、陸、空業務，包括各類海、陸、空客運、郵遞和貨運；
- (i) 船舶和飛機的東主、管理人、營運者、代理商、建造商及維修商；
- (j) 獲取、擁有、出售、包租、維修或交易船舶和飛機；
- (k) 旅遊代理、承運商及轉運代理；
- (l) 碼頭東主、碼頭業務營運商、倉庫管理人；
- (m) 船具商及各類繩索、帆布油及船舶用品交易；
- (n) 各類工程；
- (o) 任何其他企業或業務的開發、營運、顧問服務或技術諮詢服務；
- (p) 農業商、牲畜養殖商、畜牧商、屠宰商、皮具商及各類活生或已屠宰牲畜、羊毛、皮革、油脂、蔬菜及其他農產品；

- (q) 以購買或其他方式獲取，並持有投資發明、專利、商標、商名、商業祕密、設計等；
- (r) 購買、銷售、租用、出租及交易任何種類的運輸工具；
- (s) 聘請、提供、代僱及代理藝人、演員、各類表演者、寫作家、作曲家、監製、導演、工程師及各類專家或專才；
- (t) 以購買方式獲取或以其他方式持有、出售、處置及交易百慕達境外不動產及位於任何地點的各類動產；
- (u) 訂立任何擔保、賠償或保險合同，以及就任何一位或以上人士對任何責任的履行，提供保證、支持或抵押，不論是否為此獲得代價或利益，以及為擔當或即將擔當信託職位的個別人士的誠信提供擔保。

表格第1a號



百慕達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同意書

根據第6(1)條

財政部長行使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6(1)條向其賦予的權力，茲同意：-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註冊為獲豁免公司，惟須受限於上述公司法的條文。

日期為一九九七年八月七日

[簽署]  
財政部長



百慕達

增加股本備忘錄  
存置證書

謹此證明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已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日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45(3)條規定將一份增加股本備忘錄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

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親  
筆

[簽署]  
公司註冊處處長

增加前資本：100,000.00港元  
增加金額：59,900,000.00港元  
現有資本：60,000,000.00 港元



百慕達

增加股本備忘錄  
存置證書

謹此證明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45(3)條規定將一份增加股本備忘錄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親筆

[簽署]  
公司註冊處處長

增加前資本：60,000,000.00港元  
增加金額：40,000,000.00港元  
現有資本：100,000,000.00 港元